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一会三函”项目，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2日通过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环保审字[2017]0045号）。工程于2016年12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4日完工，环评、立项等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环评阶段规划丰字沟河道总长度 3.5km，由于行政办公区北部发现汉代古潞城遗址，依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对项目玉带河大街以北河道方案暂缓实施，实际建设玉带河大街以南的工程内容。上述调整不涉及工程内容重大变更。

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项目环境保护意

李元 苏邦芳 武江津 叶文 薛南 刘来胜
叶文 王光印

见。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规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在施工期防止扬尘方面，采取了围挡、洒水和覆盖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外运土方车辆采用封闭式车厢，防止土料遗洒在道路上，对施工区暴露土层及道路进行洒水湿润，减小扬尘。根据施工期现场监测结果，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为 $0.06\sim 0.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相关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现场生产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铺装，起到防渗保护作用，避免了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施工生产区废水集中收集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生活区按要求设置在行政副中心建设期工人集中生活基地（位于本工程施工区东北侧约 5km）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噪声防治方面，本工程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使用标准围挡板进行围挡，高噪声施工机械严禁交叉作业，进一步减小了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经现场监测，施工期各方向场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弃土全部运送至行政办公区统一临时堆土场并全部用于行政办公区园林景观工程地形堆造平整。施工期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对表土进行了剥离，移交园林部门用于后期绿化工程。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区不涉及濒危珍稀植物和国家保护植被。工程施工区场地施工进场前已经进行了拆迁平整，占用植被情况较少，施工后由园林部门及时进行植被绿化，故对工程区域的生态影响不大。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表土剥离、

场地平整、铺设临时透水步道砖和临时草坪、建设临时排水沟和碎石路等水土流

李元 黄邦彦 武江津 7214 郭南 刘果胜 刘伟 王明印

失防治措施，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良好。

四、验收监测情况

经现场监测，本工程施工期场地颗粒物、SO₂、NO₂、CO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各方向场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做到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为非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大气、地表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因素随即消失。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作为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景观工程的一部分，河岸带景观绿化工程的实施将有效提升河道沿岸的植被覆盖率，增加生物量。

六、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要求和意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生态恢复及时，环保经费已落实。实际环境影响较小，达到了环境保护的目标。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协同河道管理部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武江津 李元元 董振芳 王锐 薛苗 刘翔 刘伟祥
刘子豪 王治平 王治平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序号	类型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专家	黄邦彦, 北京市水文地质	黄邦彦	420222197001010017	13601222009
2	专家	中研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王华	110102197001010011	13910440002
3	专家	北京市环保局业务处	王江	110102197001010011	13601222009
4	建设单位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造与管理事务中心	李宝元	370602197001010011	13601222009
5	验收调查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葛书	110102197001010011	13601222009
6	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王冬冬	420222197001010017	13601222009
7	监理单位	安徽省阜阳市水利建设监理中心	王冬冬	1320222197001010011	13601222009
8	环评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刘素雅	370602197001010011	13601222009
9	施工单位	北京京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素雅	200102197001010011	13601222009
10	施工单位	北京京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素雅	1320222197001010011	13601222009
11					
12					